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点击升级会员](#)

[点击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福昕PDF编辑器

• 永久 • 轻巧 • 自由

[点击升级会员](#)

[点击批量购买](#)



永久使用

无限制使用次数



极速轻巧

超低资源占用，告别卡顿慢



自由编辑

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



扫一扫，关注公众号

蒙古文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办函〔2018〕73号

关于申报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 2018年度课题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盟市教育（教体）局：

按照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的有关规定，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申报工作开始启动，现就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8年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选题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眼“十三五”自治区教育改革发展的新目标和新趋势，紧紧围绕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坚持基础理论

研究与应用对策研究并重、教育问题研究与教学实践研究并重、咨政决策研究与宏观战略研究并重的原则，以期更好地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服务决策、引领舆论。

二、课题申报

1. 课题申报者即为课题主持人，必须是能真正承担课题研究的组织、实施和实质性研究工作的，每个课题限报一名主持人，且职称须副高级以上，课题组成员的填报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名。《课题申请·评审书》纸质材料须有主持人签名，经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并加盖公章。课题主持人只能同时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同时参加两项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 申请者可根据《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规划课题指南》确定研究题目，也可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兴趣和特长自拟题目，自拟课题题目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鼓励开展教育基本理论、教育难点问题和教育实验研究。

3. 申请者须填写《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课题申请·评审书》（一式4份）。

4. 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包括《指南》、《课题申请·评审书》、《申报汇总表》）见附件，申报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各高校《课题申请·评审书》先报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确认，再由各学校科研主管部门汇总、统一提交；中小学幼儿园《课题申请·评审书》，报各盟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统一汇总提交。所有提交的课题同时统一报送电子版《课题申

请·评审书》和《申报汇总表》一份。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5. 凡高校教改项目、科技项目等已立项的国家、自治区、教育厅课题，不得再重复申报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课题评审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办聘请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分本科组、高职高专（含中等职业学校）组、民族教育组、中小学幼儿园组四个学科组，实行统一评审、分层次择优立项。

四、课题管理

1. 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制度。获准立项的《课题申请·评审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立项课题要求在1—3年内完成，决策性研究应在半年—1年内完成，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课题单位及其主持人在课题研究期间要遵守各项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2. 各高等学校科研主管部门、盟市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本年度课题申报工作的宣传、组织和指导，严格把关，按照《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对课题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者的资格和信誉、前期研究基础、课题组研究能力和支撑条件等进行认真审查，签署明确意见，保证申报者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确保课题研究质量。

五、其他事宜

1. 本年度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课题上报时间截止到2018年4月20日。

2.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

课题申报材料报送具体联系人如下：

本专科高校、中职学校——联系人：吕慧君

电子邮箱：qgktsb@126.com

电话：0471-2856403（办）

中小学、幼儿园——联系人：王开乐

电子邮箱：15248066505@126.com

电话：0471-2856419（办）

民族学校——联系人：孟根其其格

电子邮箱：18747118102@163.com

电话：0471-2856419（办）

材料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网站下载）

1. 自治区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18年度课题指南
2. 课题申请·评审书
3. 申报汇总表

